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4]05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黄骅市讯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钉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骅市讯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黄骅市讯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黄骅市讯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钉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3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万元，占总投资的6.61%。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购置并安装制钉机、叉车、电镀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可生产加工铁钉3000t/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

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包括制钉废气、酸碱废气、酸罐呼吸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

酸碱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制钉废气送至1套“油雾回收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线排放的除油水洗溢流废水、酸水洗溢流废水、镀锌水洗溢流废水、出光水洗溢流废水、钝化水洗溢流废水、热水水洗溢流废水、甩干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溢流废水、酸水洗溢流废水、镀锌水洗溢流废水、出光水洗溢流废水、钝化水洗溢流废水、热水水洗溢流废水、甩干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塔排

水一同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反渗透浓水进入双效蒸发装置，反渗透清水及蒸发装置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反渗透清水和蒸发装置冷凝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铁下脚料、不合格半成品、一般原料包装、废锌块、除油废液废渣、酸洗废液废渣、镀锌废液废渣、出光废液废渣、钝化废液废渣、危险化学品原料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滤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滤布、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铁下脚料、不合格半成品、一般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废锌块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除油废液废渣、酸洗废液废渣、镀锌废液废渣、出光废液废渣、钝化废液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化学品原料包装、废滤布、废活性炭、废滤膜、蒸发装置盐分、废油、废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防渗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对一般污染防治区

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2日印